國立屏東大學EMI課程補助辦法

112年5月1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1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1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9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營造英語學習環境,培養國際化視野,增進專業學科之外語能力,鼓勵 本校專任教師系統性規劃非英文課的專業課程以EMI講授,大武山學院 EMI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特訂定本校「EMI課程補助辦法」(以 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依據「國立屏東大學EMI課程採認基準」通過採認之EMI課程,方受理補助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EMI 課程適用本校各開課單位開授之全英語授課課程,惟以 下課程及對象不適用本辦法:
 - 一、英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開設之課程。
 - 二、個別指導課程(如論文、音樂學系主副修課程、專題課程、校外實習課程等)。
 - 三、以英語為母語之教師。
 - 四、大一基礎學術英文課程及大二專業領域學術英文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EMI課程授課,係指教師授課程內容以英語溝通,進行教學活動。其方式包括前置教學活動,如英文書籍使用及英文教材編撰、英文版教學大綱;上課期間之授課、研討、作業、報告、學習考核(含教師命題及學生答題)等採英語溝通表達,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;並於開課資訊及課表上註明英語授課,以提供學生選課前之參考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期程分為二次徵件,分上、下學期,申請日期及方式依本中 心公告為準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。每門課程補助以每學期新臺幣最高五萬元為原則。每學期可補助之課程數與補助經費,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為準,每學期每位教師以補助1門課為限。
- 第七條 申請補助之課程將由本中心送請EMI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。
- 第八條 受補助之授課教師須配合完成下列項目:
 - 一、於學生加退選結束前,在「教職員資訊系統」完整登錄英文授課大綱及授課相關資訊(含教學目標、授課語言、預期學習成果、每周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、與預期學習成果搭配的多元評量、主要讀本、參考書目等欄位)。
 - 二、 於次一學期開學前兩週內提出成果報告。
 - 三、協助本中心規劃之活動,如接受入班觀議課、擔任EMI課程諮詢、 觀課人員與種子教師(種子教師須協助各院推動EMI課程,增加本 校EMI課程數量);參加本中心舉辦之EMI授課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

學成果觀摩會,分享教學心得。

第九條 申請本辦法且獲通過之課程,如已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,應擇 一,不得重複補助。受補助之課程,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。其因故撤銷

或逾期未執行者,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,並繳回全部

補助款項。

第十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經費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EMI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補

助金額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規章負責單位:大武山學院 EMI發展中心